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办字〔2016〕13号

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商标广告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青海湖）工商局、市场监管局，省局各直属分局：

2016年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商标广告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把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确定的“一三一”总体要求融入到商标广告监管培育的各项工作中，科学指导商标广告工作。按照全国、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会议的安排部署，严格执行新《广告法》和新《商标法》，加强广告监管和商标专用权保护，服务经济发展大局，着力培育商标品牌，大力扶持广告业发展，为企业创新发展注入活力。

一、2016年全省商标工作要点

2016 年全省商标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继续完善“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主推、社会参与”的商标战略实施工作格局，以“商标提升价值、品牌驱动发展”为主题，坚持“培育保护并重、服务规范并举”，按照注册商标“增量、升值、走出去”的思路，围绕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青海省推进“三区”建设战略目标，努力实现我省注册商标在数量和质量上的新突破，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

（一）以“增量、升值”的思路，着力培育“五个一批”商标品牌。一是围绕畜禽养殖、粮油种植、果蔬和枸杞沙棘等“四个百亿元”产业和藏羊、牦牛、中藏药材、蔬菜、冷水鱼、饲草料等特色优势产业，着力培育一批青海高原特色现代生态农牧业龙头带动型商标品牌。指导各地积极申请注册、合法使用、规范管理和依法保护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推进特色农牧业发展。二是围绕在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和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小微行业，着力培育一批新产业领军型商标品牌和小微企业鲜活力商标品牌。指导企业通过商标注册，树立起优质、高档的产品形象，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的知名工业品牌产品。三是围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商贸服务、休闲旅游、文化体育、社区服务、健康养老、信息消费、电子商务等十大现代服务业，着力培育一批服务业成长型商标品牌。四是加大出口自主品

牌培育，着力培育一批国际贸易型商标品牌。按照“产品出口、商标先行”的品牌策略，积极引导有出口业绩的企业注册国外商标。**五是**着力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商标品牌。做好中国驰名商标和青海省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和认定工作。力争全年商标申请量 1500 件，注册量 1000 件，申报中国驰名商标 5 件，认定青海省著名商标 20 件。

（二）以“走出去”的思路，精心办好大美青海特色品牌推介会。在继承和发扬历届省外品牌推介会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筛选确定一批优势明显、带动力强、发展前景好的特色品牌企业，参加“青海品牌商品杭州推介会”，进行对外重点推介，确保参会企业、签约项目、推介会成果取得新成效。

（三）继续开展以“商标提升价值 品牌驱动发展”为主题的商标品牌宣传活动。2016 年商标宣传工作要注重引导企业塑造企业形象，打造商标品牌，选取我省知名特色品牌，深度挖掘、制作品牌形象片，进一步提升青海商标品牌的文化内涵。重点发挥“三个平台”作用抓好宣传工作，即发挥推介会平台，重点做好青海品牌商品省外推介会工作，进一步提升我省商标品牌知名度；发挥大众媒体平台，以新闻报道、专题片等形式，加大在省内外媒体的宣传；发挥网络传播平台，加大我省特色品牌商品的网络宣传，扩大特色品牌商品在全国的知晓度。

（四）强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运作的行政指导，进一步发挥品牌精准富农的作用。充分挖掘我省丰富的农牧业资源，指导各地积极申请注册、合法使用、规范管理和依法保护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努力构建“公司+商标+农牧户”的发展模式，使地理标志在精准富农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一是**继续指导各地做好地标的申报注册工作，各地要提请政府成立由工商（市场）、农牧、文化、民政等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明确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的部门职责，加快注册进程。**二是**加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和许可使用推广工作，及时指导注册人制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制度，督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所有人加强会员生产过程监督，强化品质管理，真正达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富农的目的。**三是**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树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的典型，组织开展观摩、学习活动，提高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知名度，提高农产品市场占有率。

（五）以保护商标专用权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专项整治工作。**一是**继续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和省政府“双打”工作部署，以侵犯驰名商标、著名商标、涉外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等为重点，分阶段有重点的开展“双打”和商标专用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查处商标侵权案件。**二是**健全完善商标品牌保护长效机制。积极支持企业商标确权维权

工作，及时分析、研判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特点，适时组织跨地区、跨省维权专项行动。**三是**积极探索构建商标保护长效机制，全面加强商标注册、运用、保护、管理的制度建设和机制保障。

（六）进一步做好商标基础工作。**一是**积极推进在基层工商所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加强对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工作的直接指导，提高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意识。**二是**继续制定商标品牌发展年度指导计划，加强工作督促检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和考核结果，推动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大工作落实力度，切实增强商标工作执行力。**三是**重点围绕新《商标法》实施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狠抓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新问题。**四是**加强系统法律法规、商标管理业务和商标培育等培训，加强商标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监管和服务水平。**五是**加强商标档案建设，切实做到对辖区商标注册和品牌培育情况一口清，看有档案、查有资料。

二、2016 年全省广告工作要点

2016 年全省广告监管和促进广告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落实新《广告法》，依托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大数据平台和省工商局广告监测平台，加大广告市场监管力度，查处各类虚假违法广告，努力营造公平、诚信、有序的广告市场环境；认真落实《青海省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青政办〔2014〕136号），积极探索新思路，制定新政策、

采取新措施，加大广告业调研，指导广告业健康发展。

（一）完善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制度。一是积极会同虚假违法广告整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完善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落实各成员单位职能分工，加强协调与沟通，形成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的工作合力。二是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大对媒体广告审查的行政指导力度，对违法广告问题突出的地区、媒体，采取督导巡视、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处罚等方式，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二）加强广告市场监管。一是依法查办广告违法案件。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进一步转变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强化执法监督，对有案不查、办案不力、不作为或者处罚不到位的广告监管部门，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探索组建专案组和指定查办典型广告案件的新模式，加大跨市州发布违法广告的查办力度，查处典型虚假违法广告案件。二是做好国家工商总局广告监测大数据平台的查看工作。国家工商总局广告监测大数据平台是广告动态监管的利器，监测已普及到了全国市州级媒体，2016年要延伸到全国区县级媒体。各市州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必须要安排专人，明确目标任务，负责国家工商总局广告监测大数据平台日常查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及时反馈处理信息，有效减少违法广告的负面影响。三是积极协调解决消费者投诉举报。依据新《广告法》规定，工商

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依规协调解决投诉、举报广告案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积极开展广告市场专项整治。一是以传统媒体为重点领域，以金融、房地产、医疗、药品、保健品、化妆品为重点行业，组织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全力净化广告市场环境。二是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案件查办力度，查处一批严重违法广告案件，震慑和遏制虚假违法广告发布行为。逐步探索互联网广告监管机制，提升网络广告监管能力，特别是西宁市市场监管局要先行一步，积极探索网络监管手段，坚持“以网管网”，以《电子商务法》为重点，加强网络广告调研和业务培训，实现我省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的新突破。三是严查非法集资广告。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防止因非法集资问题引发社会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加大非法集资广告的日常监管和排查力度，坚决查处各种形式的非法集资广告。

（四）加强对全省广告业的调查研究。一是认真开展广告业发展的调查研究。围绕广告业发展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了解广告业发展趋势和存在的问题，正确指导广告业健康发展。二是对广告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研究。采取不同方式，深入各类广告经营主体，对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掌握广告经营主体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从业人员、广告收入的情况，为广告业统计提供

科学的数据。三是做好广告业主体发展的调研。加强与注册登记处（科）室沟通联系，及时掌握辖区广告经营主体的登记和注销情况，及时建立（注销）广告经营户档案，做好广告主体的统计上报工作。

（五）协调落实广告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一是争取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与财政、税务、文化等部门协调联系，争取扶持广告业发展优惠政策的落实到位，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二是做好广告经营户的登记许可。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先照后证”改革政策，做好注册登记服务工作，促进广告经营主体健康稳定发展。三是积极引进项目资金。认真落实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建设“扶持广告业发展推荐项目库”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对我省2户广告公司引进的项目资金加强指导监管，确保项目落实到位的同时，继续按照申报原则、标准、程序筛选具有发展潜力的广告项目，上报国家工商总局，争取专项资金的扶持。

（六）鼓励公益广告发展。一是积极鼓励支持广告从业人员从事公益广告的制作创意活动。二是积极开展公益广告大赛活动。配合相关部门，以传统媒体为主，组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介积极开展公益广告大赛活动，提升媒体公益广告的制作水平。三是按照新《广告法》的规定，指导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介做好公益广告的展播刊登工作。

（七）继续加强新《广告法》的学习宣传工作。新《广

告法》是依法加强广告市场监管和推动广告业发展的法治保障，加强新《广告法》的学习宣传，要注重创新，注重实效，注重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在举办好广告审查员培训班的同时，积极组织干部和广告从业人员参加国家工商总局举办的各类广告业务知识培训班和广告论坛讲座，全面提高监管执法人员的监管业务水平，增强广告经营单位的守法意识，提升社会对新《广告法》的认知度。

附：2016年度全省各地商标培育发展任务分解表

2016年2月24日

抄送：省局局长、副局长、巡视员，存档。

青海省工商局办公室

2016年2月24日印发

2016 年度全省各地商标培育发展任务分解表

任务指标	注册商标申请数（件）	地理标志申请数（件）	国外注册	驰名商标申报数（件）	著名商标申报数（件）
全省	2000	8	20	6	65
西宁	960	1	4	1	20
海东	220	1	2	1	10
海西	220	1	2	1	10
海南	90	1	1	0	3
海北	80	1	1	0	3
黄南	60	1	1	0	1
果洛	55	1	0	0	1
玉树	55	1	1	0	1
东川	90	0	2	1	5
生物园	70	0	2	1	5
南川	50	0	2	1	3
甘河	30	0	1	0	2
青海湖	20	0	1	0	1